

編號：第 297/2015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15 年 4 月 30 日

主要法律問題：

- 量刑

摘 要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規定，上訴人被競合後之刑幅為八年至十一年六個月徒刑，原審法庭判處上訴人九年六個月徒刑，僅為上下刑幅的七分之三，有關量刑並不過高。原審量刑判決亦符合了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的規定，不存在修改的空間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譚曉華

合議庭裁判書

編號：第 297/2015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15 年 4 月 30 日

一、案情敘述

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-13-0226-PCC 號卷宗內，刑事法庭法官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作出裁判，決定將第 CR4-13-0277-PCC 號卷宗、第 CR4-12-0104-PCC 號卷宗、第 CR3-12-0098-PCC 與第 CR4-13-0226-PCC 號卷宗(本卷宗)對上訴人的刑罰作出競合，合共判處上訴人九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

上訴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（結論部分）：

1. 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有關犯罪競合的規則，上訴人可科處的刑幅為 8 年 15 日至 11 年 6 個月，然而，具體量刑為 9 年 6 個月，判刑明顯過重；
2. 從一般預防角度去看，本來上訴人刑幅的起點(8 年 45 日)已經過高；
3. 在特別預防角度方面，上訴人表示雖然其多次犯罪，但因

最後一次犯罪才被判刑時候，才知道自己有其他案件被判刑，為首次進入監獄為自己所犯下的罪過負責，以往的案件均是缺席審判，之前上訴人並不知悉任何案件的判決，在最後犯罪的庭審中承認有關犯罪，表示上訴人合作、坦白、承擔錯誤和後悔；

4. 被上訴之裁判應從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方面去考慮，在最後量刑的時候應在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當中找到一個平衡點，而這個平衡點應低於 9 年徒刑；
5. 然而，被上訴之裁判並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，尤其是上訴人認罪和後悔等等情節，故被上訴之裁判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“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”，故宣告被廢止；
6. 上訴人認為，在 8 年 15 日至 11 年 6 個月間的具體量刑應低於 9 年徒刑；
7. 最後，向法院聲請審理其具權限依職權可審理之違法性瑕疵，並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。

請求

綜上所述，現向法院請求如下：

1. 接納本上訴陳述書狀及全部附件；及
2. 在量刑部份，因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之規定，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“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”，故宣告被廢止；針對上訴人犯罪競合的具體判刑應判處不高於 9 年之徒刑。
3. 接納上訴人向法院聲請審理其具權限依職權可審理之違法性瑕疵，並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。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，並提出下列理據(結論部分)：

1. 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，但多次來澳實施犯罪行為，清楚知悉自己曾經成為多個案件之嫌犯，亦知道之前自身所作出之行為的不被接納性。
2. 我們認為不能單純以不知悉判決內容作為減輕罪過的藉口，反而在此情況下上訴人仍多次來澳作出犯罪行為，犯罪故意程度極高。
3. 上訴人的犯罪行為是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的，而且罪過嚴重，顯示其欠缺守法意識，甚至漠視澳門的法律。
4. 上訴人所實施的各個罪行，與其他犯罪相比，對本澳的社會秩序和社會安寧造成更嚴重的負面影響。
5. 刑罰競合後上訴人合共被判處九年六個月實際徒刑，被競合後之判刑僅為上下刑幅的七分之三，按其犯罪故意之程度來看，如仍有不公之說，只可說是輕，絕不能謂之過重。
6. 原審法院在刑罰競合上的具體量刑是適度、適當的，並沒有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。

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提出的請求因缺乏理據，應予駁回。

請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作出公正裁決！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提出的觀點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上訴應予以駁回及維持原來決定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對上訴進行審理，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案中的資料顯示，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：

1. 2014 年 10 月 17 日，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-13-0226-PCC 號卷宗內(本卷宗)，上訴人 A 因觸犯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，被判處八年三個月徒刑；一項同一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，被判處兩個月徒刑；一項同一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，被判處兩個月徒刑。
2. 上訴人提出上訴，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5 日裁定其上訴理由部分成立，開釋上訴人觸犯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；另外，上訴人觸犯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，改判八年徒刑；一項同一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，改判四十五日徒刑。
3. 上訴人再提出上訴，終審法院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裁定駁回上訴。
4. 上述裁決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轉為確定。
5. 2014 年 4 月 11 日，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-13-0277-PCC

號卷宗內，上訴人 A 因觸犯一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，被判處七個月徒刑；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31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抗拒罪，被判一年三個月徒刑。

6. 上訴人提出上訴，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裁定其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原審判決。
7. 上述裁決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轉為確定。
8. 2012 年 10 月 26 日，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-12-0104-PCC 號卷宗內，上訴人 A 因觸犯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，被判處一個月十五天徒刑；一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，被判處三個月徒刑；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31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抗拒罪，被判四個月徒刑；三罪競合，合共判處七個月徒刑，緩期一年六個月執行。
9. 上述裁決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轉為確定。
10. 2013 年 1 月 30 日，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-12-0098-PCC 號卷宗內，上訴人 A 因觸犯兩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收留罪，各被判處五個月徒刑；兩罪競合，合共判處七個月徒刑，緩期兩年執行。
11. 上述判刑與 CR4-12-0104-PCC 號卷宗判刑競合後，上訴人被判處十個月徒刑，緩期三年執行。
12. 上述裁決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轉為確定。
13. 原審法院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作出判決，將上述卷宗判刑進行競合，合共判處上訴人九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

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刑罰競合的量刑方面是不適度且屬於過重，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規定：

“一、如實施數犯罪，且該等犯罪係於其中任一犯罪之判刑確定前實施者，僅判處一刑罰；在量刑時，應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之事實及其人格。

二、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之總和。如為徒刑，不得超逾三十年；如為罰金，不得超逾六百日。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則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中最重者。

三、如具體科處於競合之犯罪之刑罰中某些為徒刑，某些為罰金，則依據以上兩款所定之標準僅科處徒刑，在此情況下，須將罰金轉換為徒刑，時間為原來罰金時間之三分之二。

四、即使在各適用之法律中，僅有一法律有科處附加刑及保安處分之規定，仍須對行為人科處附加刑及保安處分。”

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，多次來澳實施犯罪行為，且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犯罪行為，其主觀故意程度較高。

上訴人所觸犯的販毒罪、吸毒罪、非法再入境罪、抗拒罪及收留罪，都是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，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非常活躍。上訴人犯罪故意程度甚高，情節嚴重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負面影響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規定，上訴人被競合後之刑幅為八年至十一年六個月徒刑，原審法庭判處上訴人九年六個月徒刑，僅為上下刑幅的七分之三，有關量刑並不過高。原審量刑判決亦符合了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的規定，不存在修改的空間。

因此，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原審判決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訂定嫌犯辯護人代理費澳門幣 2,000 圓。

著令通知。

2015 年 4 月 30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

蔡武彬 (第一助審法官)

司徒民正 (第二助審法官)